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 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, 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十条 会员可以在交易日9:15-14:00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,交易所在正式受理申报后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。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说明,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。</p>	<p>第十条 会员可以在交易日9:15-14:00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,交易所在正式受理申报后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。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说明,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。</p>